

# 第一章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这一法律规定，既明确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作职责，又明确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根本任务。作为代表国家依法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武装行政力量的公安民警，只有出色地完成上述四项密不可分、相互联系的整体任务，才能达到巩固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总体目标。公安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办事，并借助武器警械、强制措施等硬件设施行使国家赋予的治安行政管理和惩治犯罪的权力，而且还要运用口语表达进一步去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各项工作任务。因此，公安民警的口语表达就成为整个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民警运用专业性智能、谋略和技巧对公安工作诸多客体进行口语表达，从而顺利完成新的历史时期赋予公安工作的各项任务指标，这是作为一名公安民警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公安口才学，就是建立在公安工作实践基础之上的，用以指导和规范公安民警在对各种公安客体中的口语表达的一门新兴的、实践性、应用性学科。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公安民警的口语表达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性、专业性、应用性为原则，以服务

服从于公安工作为中心，是涉及公安高校各专业学员的一门专业课，也是从事公安基层工作公安民警的一门业务课。

## 第一节 公安口才概述

### 一、公安口才

#### (一) 口语表达

口语表达，是人们靠说话来交流思想、沟通情感和传递信息的一种行为及其结果。从日常生活到社会交际，人类的各种活动几乎都离不开口语表达。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是语言最主要的两种表达形式。两者相互比较，口语表达比书面语表达更具有优越性。口语表达的最优越之处就在于它有语音，由于多了一层语音的作用，于是外部有声语言就增加了活力，有了跳跃着的生命，这是书面语言永远望尘莫及的。口语表达时语调的刚柔，声音的轻重，语速的快慢，节奏的缓急，都能反映表达者的思想、感情和观点。此外，口语表达本身还包含着态势语言的运用。所谓态势语言，是指表情、眼神、手势、姿态等表情达意的行为语言。可见，口语表达可以通过语音，借助态势来交流思想、沟通情感和传递信息，这是口语表达的优越性之一。除此之外，口语表达还具有使用的直接性和便利性的特点，这也是口语表达比书面语表达优越的一个方面。总之，从口语表达的应用范围和使用频率及其优越性上，可以看出口语表达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 (二) 口才的基本含义

口才，是指人们在一定思想的支配下，进行人际交往及其他社会活动时所表现出来的口语表达才能。简言之，就是说话的能力。

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之所以成为人，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因为掌握了语言。语言不但是人类所特有的交际工具，而且还如列宁所说的，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口才作为人们运用语言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和情感的一种能力，是我们每个人进行社会活动所不可或缺的一种本领。口才与日常口语表达不同，它是一种具有智能、谋略和技巧的口语表达综合能力。一般来说，口才体现表达主体具有思想集中、目的明确、技巧性强的特点；而日常生活中的口语表达往往有很大的随意性、零散性，也不必讲求谋略和技巧。现实生活中的口语表达人人都能进行，包括呀呀学语的儿童。但并不等于人人都有口才。人才未必有口才，有口才者必定是人才，而且是优秀的人才，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说过：“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口语表达能力的研究范围，主要是如何把人们初始的思想，转变为外部有声语言的全过程。思维和思想虽是意义不同的两个概念，但都与人脑的功能有关。简单地说，思维是动脑筋，进行思考；思想是动脑筋的结果，是思考的内容。由此可见，思维是口语表达能力的核心与灵魂。一个思维迟钝的人，口语表达不可能敏捷；一个思维混乱的人，说话必定颠三倒四。只有想得清楚，才有可能说得清楚。

口才还是人们政治观念、道德品质、听知能力、心理素质、学识水平和艺术修养等素质的综合反映。政治观念决定口才运用的原则性和方向性。任何人都无法摆脱一定社会的社会关系对自己的影响，这种社会关系首先表现出的是一种政治关系。人们的口才必然要受自己的政治立场、观点和信念的支配。道德品质决定口才的真善美和假恶丑。真善美的道德信念会赋予口才以美感和力量，而假恶丑的道德信念只能把口才变为语言垃圾。听知能力是使口才具有实际意义的先决条件。俗话说：“会说的不如会

听的。”听话人只有达到听清、听记、听辨、听懂这四点要求，口才才具有实际意义。心理素质直接影响口才的运用程度和对语言障碍的突破。消除自卑感，树立自信心，勤学苦练，勇于实践是医治心理病态的灵丹妙药。学识水平是决定口才优劣的重要因素，一个有口才的人与其博学多识密不可分，妙趣横生的谈吐，鞭辟入里的剖析，才能给人以哲理的启示。艺术修养是口才必不可少的手段和技巧，运用自如的口语表达及大方得体的态势语言表达技巧，都会使口才富有形象性、生动性和艺术感染力。

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信息时代，人际交往日趋频繁，人们为了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条件下求生存、图发展，就必须发挥自身的活动能力，去影响和改变客观世界，更好地开展工作，口才自然就成为最基本的能力。若没有一定的“嘴上功夫”，就会妨碍思想感情的交流和信息的传递，工作起来就有困难，难怪美国人早在“二战”时期，就把“口才、金钱和原子弹”看作是赖以在世界上生存和竞争的三大法宝。20世纪60年代以后，他们又把“口才、金钱和电脑”看作是最有力量的三大法宝。用“电脑”代替了“原子弹”，而“口才”竟连续独冠“三要”之首，足见其作用和价值非同小可。从中我们也不难看出口才与人们工作、事业息息相关。人们无论是在生产活动中，还是在政治、宗教、艺术、科研活动中，口才已成为事业成功的保证，并成为现代社会对现代人的基本要求。这正如美国著名成人教育家、演说家戴尔·卡耐基说的那样：“一个人获得事业成功机会，取决于15%的技术知识，85%的人类工程——人格和领导能力。而后者又主要表现在他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和激发他人热忱的能力。”这里的“后者”，显然是指口才。可见，口才已是人们立身处世、谋求事业成功的法宝，无论在何种行业供职，口才都是不可缺少的。人人离不开口才，行行需要口才，口才的神奇力量可以给国家、社会和个人带来难以估量的效益。

### （三）公安口才概念

公安口才是指公安民警以其特定的职业语言，有机地运用专业性智能、谋略和技巧，在履行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职责时而运用的口语表达才能。

上述概念表明，公安口才具有其特定的内涵：

第一，公安口才主体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公安口才客体包括：惩治客体——主体惩处和治理的对象；维护客体——主体保护的主体；管理客体——主体的管理对象；救助客体——遇到灾害、灾难、意外事故及某些急难需要主体予以援救和救助者。此外，广义的客体还包括上述客体以外的其他一些对象。

第二，公安口才具有特定的专业术语和职业用语。公安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公安口才的职业性特点，在普通语言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适应公安工作的需要，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专业术语和职业用语，如：“公安机关”、“刑警队”、“看守所”、“刑事犯罪”、“社区警务”、“交通管理”、“群防群治”、“取保候审”、“刑事拘留”、“扫黄打黑”、“投案自首”、“严打整治”、“立案侦查”等等。公安工作系列化、规范化和专业化职业语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法律性，是构成公安口才的基本语言材料。

第三，公安口才要运用专业性的智能、谋略和技巧。公安工作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安口才必须运用一定的智能、谋略和技巧。公安工作相当一部分对象是违法犯罪分子，他们有着一定的反社会性、顽固性和狡诈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和惩处犯罪，运用日常简单的口语表达是难以达到其职责和工作目的的，因此，公安口才就必须运用专业性的智能、谋略和技巧，与违法犯罪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专业性智能，主要指公安民警应具有的聪明才智和超人的胆识。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和惩处犯罪具有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它要求公安民警要

善于驾驭斗争的复杂局面，能够机智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社会治安中不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此时公安民警的口语表达能力就会起到匡扶正义、祛除邪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作用。专业性谋略，是指公安民警应具有维护治安、维护稳定的计谋方略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方法。公安民警置身于维护社会治安工作的第一线，面对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分子，以及他们所具有的光怪陆离的反社会伎俩，这就要求公安民警在运用口才时必须讲究谋略，如区别对待、因人而异、攻心为上、分化瓦解、宽严相济、刚柔并用等谋略，只有这样，公安民警才能善于同违法犯罪分子斗理、斗法、斗智，而不是斗气，一味地呵斥训诫。专业性技巧，是公安民警专业性智能和谋略的具体运用。公安民警面对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及其复杂多变的违法犯罪实际，必须讲究方法和技巧，以便施展口语表达才能，发挥口才的执法作用。如在口语表达方式上，根据不同的对象、时机、地点等语言环境，准确选择言辞、语调、语气、态势等表达方式；根据处理违法犯罪分子不同的违法犯罪事态，灵活采用防范、进攻、激励、揭露、批判等多种表达方法，使公安民警巧施口才，灵活多变，纵横驰骋。公安民警的专业性智能、谋略和技巧是相互兼容、相互渗透的，蕴含在公安民警的各种口语表达活动之中，决定着口才的能量与效应，是公安口才的关键和基本要素。

第四，公安口才是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强有力的直接工具。马克思主义认为，语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又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在一切社会活动中，口才总是为一定的阶级、集团或行业的利益服务的。公安口才也不例外，它是适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所从事的职业需要而形成的，并积极为维护与实现党和国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以预防、抑制和减少犯罪，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法制化建设，建立统一、开放、平等、竞争、有序的大市场的基本政策服

务的。简而言之，就是公安工作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公安民警运用口才这一强有力的工具，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广大群众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使他们形成明确的法律意识，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打击和惩治犯罪而进行调查、缉捕、侦讯，同一切违法犯罪的思想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从而完成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艰巨任务。这一工具作用体现了公安口才的本质特征。

## 二、公安口才的特殊性

公安口才的特殊性是由我国公安机关的特殊性质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业特点决定的。其表现是多方面的，除了有特定的职业术语和用语外，还有特殊的对象、环境和任务。

### （一）对象的特殊性

公安口才的适用对象，即口才的客体，从广义上讲虽然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即惩治客体——主体惩处和治理的对象，指的是违法犯罪分子；维护、管理、救助客体——主体保护、管理、救援、救助的对象，指的是广大人民群众。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更为猖獗：走私、贩毒、拐卖人口、持枪抢劫、劫持人质、雇凶杀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也屡见不鲜，公安工作的主要对象依然是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民警同违法犯罪分子之间的口语活动是经常地、大量地贯穿于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分子治理和惩处过程的始终。

违法犯罪分子作为公安口才的主要适用对象，其特殊性不仅表现为他们是社会人群中的渣滓，而且也表现为其成分极其复杂、特殊。这主要表现在他们的违法犯罪性质、动机、手段、目的等有所不同；他们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社会阅历、恶

习程度和个性心理也各有差别；他们在违法和犯罪过程中的思想和行为表现也各有特点。这些差别和特点决定着违法犯罪分子有着复杂多样的口语活动方式，因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必须辩证地认识并把握对象的这种复杂性和特殊性，掌握他们的口语活动特点和规律，充分发挥自己在与其较量时的口语表达水平。

## （二）环境的特殊性

公安口才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适用环境，主要是犯罪嫌疑人拒捕的犯罪现场和留置室、看守所等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场所，由于时机要素及以主客体所处的不同地位所构成的口才适用场合。在这种场合中，无论是在持枪拒捕、劫持人质的犯罪现场，还是在羁押场所，都是公安口才适用的空间环境；而制服、教育犯罪嫌疑人的不同时机又是口才适用的特殊时间环境。在这样特殊的环境中，公安民警同犯罪嫌疑人的口语交锋是经常的、大量的，虽然公安民警处于主导地位，但其口语表达与周围的场合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口语表达的效果要受一定场合的制约；另一方面，一定的场合又为口语表达服务。譬如，教育室、审讯室等环境就适宜公安民警进行庄重而严厉的口语表达，利用这样的环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震慑，促其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而在犯罪嫌疑人或持枪、或劫持人质拒捕的犯罪现场，既要用制服性的口语表达对其震慑，又要根据情况用较为轻松温和性的口语表达进行规劝，暂时答应其提出的无理要求，避免酿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尽可能地拖延时间，以寻求克敌制胜的时机。总之，在武装包围或严密看押的环境中，公安民警的口语表达虽然处于主导和有利的地位，犯罪嫌疑人的口语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公安民警必须善于把握和利用环境，使之成为公安工作服务，同时也必须使口语表达的方式、内容不仅与对象相符合，而且要以时间、地点为转移。

### （三）任务的特殊性

公安口才具有特殊的任务。公安口才的任务不同于社会一般意义上口才的任务，其任务的特殊性体现在：一方面，公安口才服从服务于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治理和惩处；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公安工作也呈现出与之相适应的变化，逐步向社会化、法制化、动态管理和区域管理转化，变单纯的打击惩处于管理服务之中。这样，法制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则成了公安机关职能的一部分，动员、组织、劝导、说服各项工作都离不开公安民警的口语表达。具体地说，公安口才的任务就是通过公安民警协调各方面的力量，以其口才全方位地宣传法制精神，帮助公民确立法律意识，搞好群防群治，达到打击和惩治犯罪，实现长治久安的政治目的。所以说，公安口才的任务与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工作任务保持着高度的统

### 三、公安口才的作用

公安口才的作用，是指通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口才活动所达到的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功能。其特殊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威慑作用、导向作用、组织作用和推动作用四个方面。

威慑作用，是指公安民警通过口语表达向违法犯罪分子讲解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行为规范等，使违法犯罪分子明白应该怎样做，不能怎样做，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后果，使违法犯罪分子通过公安民警的口才活动，深切地感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神圣与威严，促其端正认罪态度，坦白交代违法犯罪事实，老老实实接受制裁，争取宽大处理。

导向作用，是指公安民警在维护社会治安的过程中，为了提

高广大公民的素质，总是通过口才活动进行思想指导和行为引导：加强对公民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使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从根本上消除违法犯罪意识。所以说，公安民警不仅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执法者，更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好老师。公安民警通过充分发挥口才这一特殊思想武器的能量，对公民进行正面教育和正面引导，不断端正法律意识，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组织作用，是指公安民警发挥口才的作用，最广泛地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来，形成群防群治网络。依托基层政治组织、武装部门，发挥干部、党团员、预备役指战员、治安积极分子的骨干作用，形成上下、内外、警民、专群结合，纵横交错的治安网络，保一方平安。公安民警口才往往代表组织领导能力，通过自己出色的口语表达，协调方方面面的关系，把广大群众调动、组织起来，让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积极投身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去。

推动作用，是指公安民警口才所产生的外在影响力、吸引力与其促使公安客体所产生的治安内驱力有机结合，形成强大的维护社会治安的力量。这种力量不仅有效地推动公安客体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而且有效地推动整个公安工作的发展。公安工作实践表明，打击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公安民警口语表达能力极为重要，公安口才不仅是打击和惩治犯罪的有力工具和武器，也是维护社会秩序长治久安，推动公安各项工作发展的重要条件。

#### 四、公安口才的意义

##### （一）公安口才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主力军，公安工作的根本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为达到这一目的，公安机关对惩治客体采

用武器警械、强制措施等“硬件”手段；同时，维护社会治安还必须具备“软件”手段，即对公安维护客体进行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取得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素质的提高，而提高公民素质，加强公民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及法制教育是治本之路。只有使公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提高遵纪守法意识，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违法犯罪意识。各种教育都离不开口才活动，都必须借助于口才这一工具才能得以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实施教育的过程中，履行执法的职责，公安口才已成为维护社会治安的有力工具，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运用口才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执法的过程。

（二）公安口才是树立公安民警形象、提高公安民警影响力的重要因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具体实施者，他们的自身素质决定着对公安客体的影响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是多方面的，它包括政治觉悟、学识修养、政策水平、道德品质、警容风纪、举止风度等，这些素质往往又都是通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声有色的口才活动来体现的，如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水平高，语言生动形象，具有逻辑性和感染力，就容易使公安客体接受，并在其心目中产生良好的印象；如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口语表达水平浅拙，再加上受行业不正之风的影响，往往会引起公安客体的轻视和反感，在其心目中留下不良印象。可见，口才是树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形象和威信的重要条件。

公安民警以其口才活动树立起自己的形象和威信，通过公安客体的体验、评价和选择，从而引起客体思想情感的波动与变化，这就是对客体的影响力。公安民警的口才活动及其形成的自我形象，直接影响着公安民警在公安客体心目中的地位和威信，并由此制约着客体对惩治、教育信息的摄入量。实践证明，不论

是惩治客体还是维护客体，都对有口才的公安民警有较高的评价，产生尊重和敬佩心理。这种心理能够激起他们认罪服法、遵纪守法的愿望，使他们接受惩治和教育；相反，公安客体对缺乏口语表达能力的公安民警，往往表面尊重而内心不服气，容易产生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使公安工作受阻，削弱了其影响力。因此，公安口才是重要的能力素质，是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公安客体影响力的重要条件。

### （三）公安口才是协调公安各项工作的手段

公安工作集刑侦、技术、管理、治安、行政、政工等系列工作于一身，各项工作都有自己的范围和任务，但又都要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以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为共同目的。同时，公安工作与社会各部门的联系和交往也日益增多，特别是与检察院、法院、监狱、劳教院（所）、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系更为密切。随着治安形势的日趋严峻，违法犯罪分子呈现出流动快、活动空间大的特点。为了侦破案件，公安民警还必须跨地区、跨警种、跨领域地进行纵向沟通和横向协同，等等。无论是公安机关内部各项工作的协调与配合，还是对外联系与交往，乃至跨地区、跨警种、跨领域办案，都不能缺少口才的交际作用。因此，公安口才不仅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工具，而且还是协调对内对外各项工作，争取支持与发展的必要手段。

## 第二节 公安口才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 一、公安口才学概述

公安口才学是专门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过程中的职业口才活动现

象、特点、作用和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是在总结长期以来公安口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以其科学的理论指导公安民警的口才实践，进而提高公安民警的口才水平、执法水平和工作水平。

早在建国初期，随着新中国公安工作的建立和开展，就开创了公安工作的职业性口语活动，但是由于公安工作初建，法律、法规尚不健全，职业术语和专业用语既简单又稀少，而且不系统、不规范。随着公安工作的不断深入，广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从事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过程中，通过大量的口才实践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断地改进与提高职业性口才活动的方式和能力，把日常普通语言同公安工作职业用语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地创造出新的职业语言，使公安口才逐步形成体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公安工作方针的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颁布和实施，广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根据新的历史时期公安工作的特点，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认识论去指导口才实践，根据公安客体不同阶段的不同情况，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安工作专业性智能、谋略和技巧有机地运用于口才活动中去，在总结长期以来口才活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公安口才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对公安口才的性质、作用、原则、任务和类型等都有了明确的认识，对于公安口才与公安工作的关系、公安口才主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规律等都有了系统而明确的认识。

总之，公安口才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应用型学科，已开始建立并发展起来，随着公安口才实践的不断深入以及对口才学理论的不断探索和总结，必将进一步丰富公安口才学的理论体系，使之日臻完善。

## 二、公安口才学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公安口才学是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活动这一特定现象的领域为其研究对象的，是专门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过程中口才活动现象、特点和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公安口才学学科具体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的性质、原则和功能，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活动主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规律，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的基本要素与口才的相互关系，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活动的方式、方法及其技巧，研究和指导公安口才训练及培养的基本方法。

### （一）公安口才主体及其要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公安口才活动现象领域矛盾构成的主要方面。所谓公安口才，实际上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所应具有的口语表达才能，所以，公安口才也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公安口才主体也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主体口才要素，是指直接制约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语表达效应与能量的各种基本要素。它包括口才主体内在要素和表达要素两大类。内在要素主要包括思想意识要素、气质与情感要素、思维与记忆要素及知识与谋略要素；表达要素主要包括言辞语调要素和态势语言要素等。这些要素相互依存、相互联系，构成有机的整体，并外化为主体口语表达才能。

主体口才要素与口才有着密切的关系。公安口才学学科从研究主体口才要素入手，探究主体口才要素与口才的内在联系，并把这种内在联系上升到科学和艺术的高度来加以总结。

思想意识要素是主体口才要素中的核心，影响并制约着其他要素，决定着口才运用的原则和方向。

气质与情感要素是口才运用的关键，是口才主体心理自控能力的基础，决定着口才运用的效果。

思维与记忆要素是口才运用的保证，是口才主体高级认知活动的基本要素。其中，思维决定着口语表达中的分析综合能力；记忆则保证了口语表达过程的自然顺畅。

知识与谋略要素是主体口才运用的智能基础，决定着口语表达内容的丰富性及技巧的完美性。

言辞语调要素是主体口才的载体，决定着口语表达本身的构成，是表情达意的根本性要素。

态势语言要素是主体口才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是口语表达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有助于口语表达的生动、形象、具体、感人。

## （二）公安口才客体及其特点

公安口才客体从广义上讲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实践的对象，它主要包括惩治客体和维护、管理客体两个方面。对于维护、管理客体，即广大人民群众，主要是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而对于惩治客体，即违法犯罪分子，则是我们重点研究的对象。公安口才学学科在研究主体口才要素的同时，必须研究主体口才活动的惩治客体，尤其是要研究惩治客体口语活动的特点，并从中引发出相应的主体口语表达的谋略、方法和技巧。

违法犯罪分子口语活动的主要特点为：一是顽固性和反社会性，这是受他们扭曲的人生观、道德观影响和支配的结果；二是熏染性，他们中间流通着用来表达违法犯罪意图和传播违法犯罪手段的黑话、暗语，这种语言交叉感染性很强，有很大的危害性；三是狡诈性，他们为了逃避或者减轻法律对他们的惩治，往

往花言巧语、谎话连篇、欺诈诡辩，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四是不规范性，表现为他们往往出言不逊，说话庸俗低级、胡言乱语、信口雌黄等不符合文明语言的规范性，具有较大的毒害性。

### （三）主客体口语活动的相互关系

在惩治违法犯罪过程中，口语活动是主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公安口才学学科通过分析主客体口语活动的相互关系，来研究口才在主体与惩治客体矛盾冲突中的教育矫治功能。

主体与惩治客体口语活动的相互关系，是一个通过不断斗争从而统一的过程。违法犯罪分子痼疾性的口语活动，给公安民警调查取证、侦破案件工作设置了一定障碍，而公安民警必须运用文明进步性的口语活动，对违法犯罪分子的痼疾性口语活动进行影响和斗争，主动开展口语交锋，深挖其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促使他们树立文明进步的口语活动意识，充分发挥主体口才扶正祛邪的作用，促使违法犯罪分子口语活动向良性转化并得以发展。

主体口才在主体外部强化与惩治客体内化的辩证统一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这就是说在口语活动中，公安民警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违法犯罪分子处于接受教育和被惩治的地位。双方地位的差异性并不意味着惩治与被惩治是一个自然的进程，而必须依靠公安民警口才这一有力工具，矫正和抵制违法犯罪分子的病态语言及其反映出的扭曲心态，才能不断地促使他们由被动到主动，由强迫到自觉地接受教育和制裁。

## 三、公安口才学的研究内容

公安口才学学科有着极其丰富的科学内容和严谨的逻辑结构，全面阐述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运用口才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惩治犯罪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并侧重于口才的应用性知识与技能。因此，本书的内容结构分为基

基础性理论和应用性理论两大部分：

### （一）基础性理论内容

基础性理论内容阐述了有关公安口才学的一些根本性、指导性理论问题，它是公安口才学学科的理论依据和基础。此部分内容主要阐述了公安口才学的概念、学科研究的对象、口才适用的原则；阐述了公安口才学的基本要素，以及诸要素与公安口才学的内在联系；阐述了公安口才的培养和训练的基本方法等。

### （二）应用性理论内容

应用性理论内容主要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顶防和惩治犯罪实际工作需要的口才活动类型，阐述了宣读口才、介绍（解说）口才、教育口才、调查口才、讯问口才、谈判口才、调解口才、论辩口才、服务口才、演讲口才、交际口才，着重阐述了各类口才的特征、要求、方法与技巧等。这部分内容突出应用性，可操作性强，富有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基础性理论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公安口才学学科的研究内容立足于公安工作实际，重点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预防 and 惩治犯罪的职业性口语活动现象、特点和规律，而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同社会各部门其他有关人员人际交往的口才活动论述较少。需要指出的是，公安口才学学科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同许多社会科学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尤其是从语言学、逻辑学、修辞学、美学、心理学、文章学、表演艺术学，特别是刑事侦查学、治安管理学、预审学、刑事科学技术等公安专业学科中汲取了丰富的知识，并在公安工作实践中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安口才学学科研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口才活动及其规律，是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思想，以具有中国公安工作特色的基本理论为理论基础的，因此，该学科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法规性，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服务的。